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42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彥

相 對 人 李憲忠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一三度存字第一二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3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30,000元，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3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

01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02 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證
03 明書、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撤
04 銷囑託查封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45號、113年度司
06 全聲字第123號、嘉義地院113年度存字第129號及113年度執
07 全字第41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
08 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
09 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
10 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
11 法院及嘉義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
12 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